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在 2017 年度发生的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 2017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全部系经营性占用。

2、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

赵鸿铎

郑学实

许尤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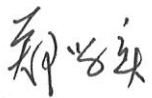
刘志云

2018 年 4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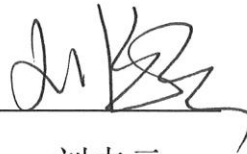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鸿铎


郑学实


许尤洋


刘志云